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山聯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謝勝重

代　理　人　蔡雅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　實

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2年2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理　由

一、查附表所示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15號公示催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於112年2月13日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112年8月14日屆滿（因112年8月13日適逢星期日，爰順延至112年8月14日屆滿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8　月　3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王參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9　月　1　日

書記官　沈佩霖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 款 人	受 款 人	發　票　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黃榮宗	華南商業銀行安南分行	山聯長金屬股份有限公司	112年3月10日	45,936元	SD0000000